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39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黃芳琴

債　務　人　陳永哲

林馴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因查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向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。惟債務人之住居所分別係在新竹市、臺東縣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張翠伶